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2年度橋小字第604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洪毓翔

　　蘇奕滔

被　　告　謝旭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參佰捌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八分之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仟參佰捌拾玖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12日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至高雄市橋頭區成功北路與鐵道北路口時，因不依號誌指示違規左轉，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鄭多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致之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業已賠付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8,125元（含零件6,565元、工資1,560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1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按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二、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定。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經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損照片、系爭車輛行照、承信車業行估價單、收據、理賠計算書為證，並有本院調閱之警方事故調查資料可參，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又系爭事故發生並無事證顯示有何客觀上不能注意情形，被告疏未注意遵循前揭規定，造成系爭事故發生，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且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對系爭車輛所有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三)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月計」，系爭車輛自108年9月出廠（本院卷第21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0年5月12日，已使用1年8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829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6565÷(3+1)≒164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0000－0000）×1/3×（1+8/12）≒273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0000－0000＝3829】，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含烤漆及板金費用）1560元，合計5389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53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3月31日起（見本院卷第9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 項所示。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八、本件原定於112年7月27日宣判，因適逢颱風，7月27日、28日放假，故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即112年7月31日宣判。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書　記　官　陳勁綸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	1,000元
合計	1,000元